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委党校是江岸区委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区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主要任务是:

1、培训轮训区属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

2、承办区委、区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3、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4、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33.4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31.37**	**总计**	**62**	**931.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1.37**	**931.37**					
205	教育支出	733.48	733.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3.48	733.48					
2050802	干部教育	733.48	73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5	34.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	3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7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6	52.7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2	8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2	8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	11.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	1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1.37**	**734.09**	**197.28**			
205	教育支出	733.48	541.20	192.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3.48	541.20	192.28			
2050802	干部教育	733.48	541.20	19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5	34.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	3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7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6	52.7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2	8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2	8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	11.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	1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33.48	733.4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55	34.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22	7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12	83.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1.37	931.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1.37	**总计**	64	931.37	93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1.37**	**734.09**	**197.28**
205	教育支出	733.48	541.20	192.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3.48	541.20	192.28
2050802	干部教育	733.48	541.20	19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5	34.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	3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7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6	52.7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2	8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2	8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	11.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6	1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91	30201	办公费	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09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1.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48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7	30206	电费	3.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8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5.00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人员经费合计		694.84	公用经费合计					3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2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31.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23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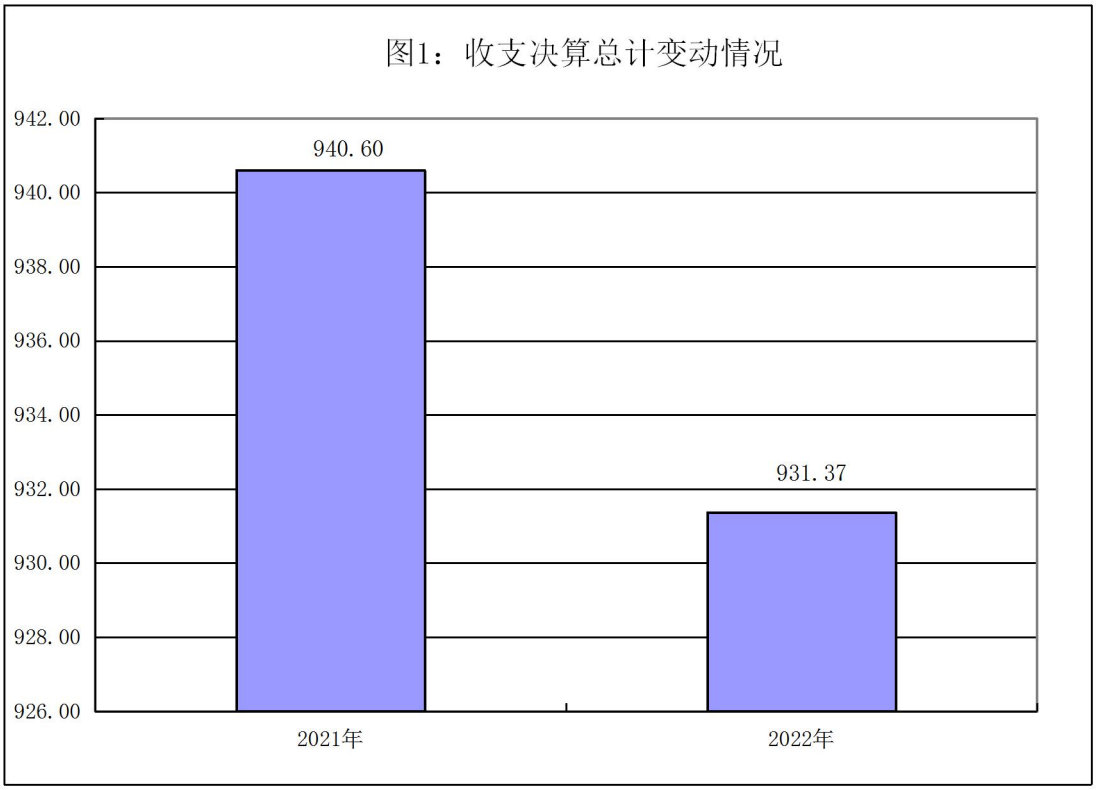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31.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1.3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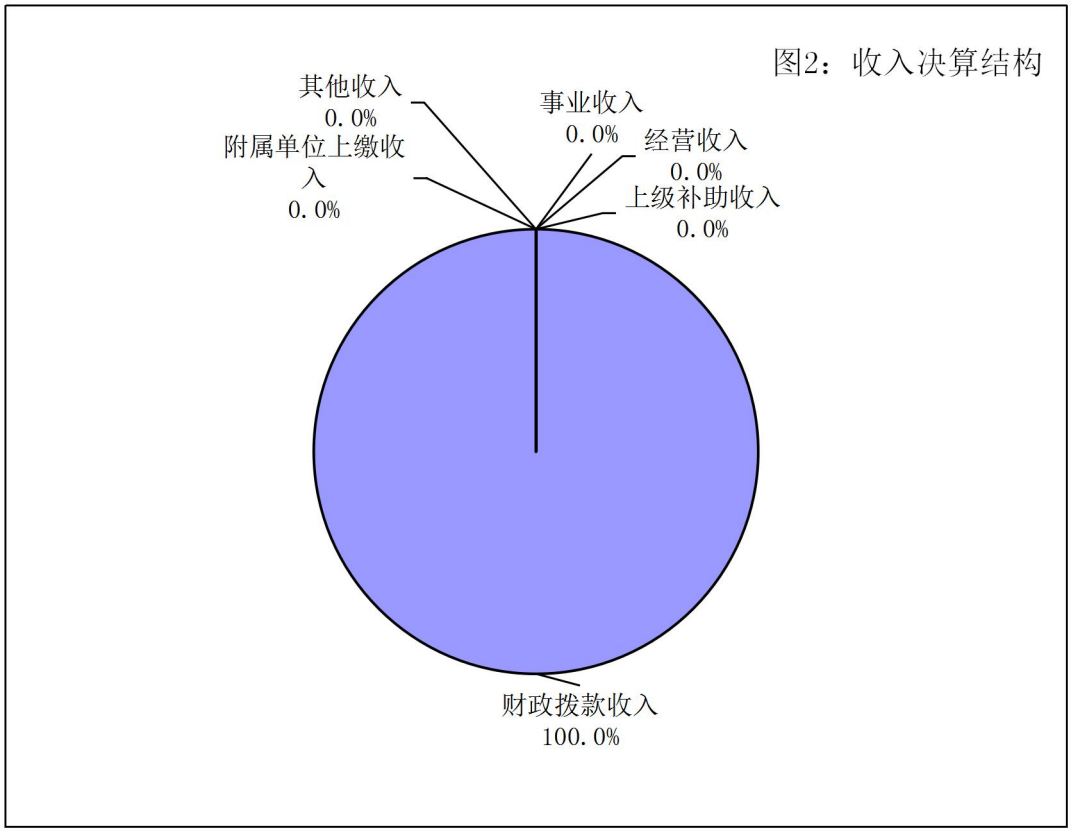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3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9%；项目支出 19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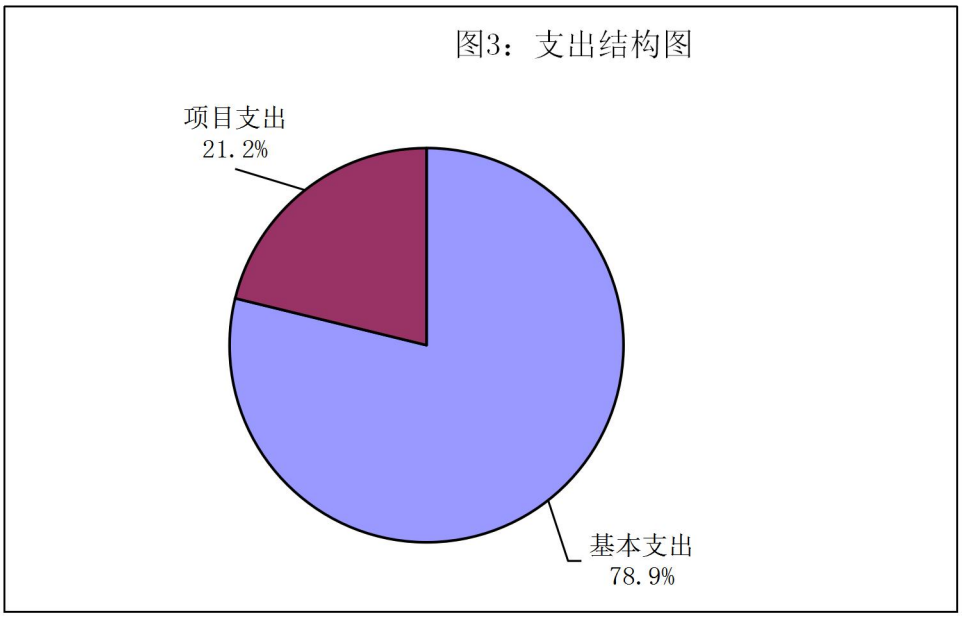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1.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1.3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9.2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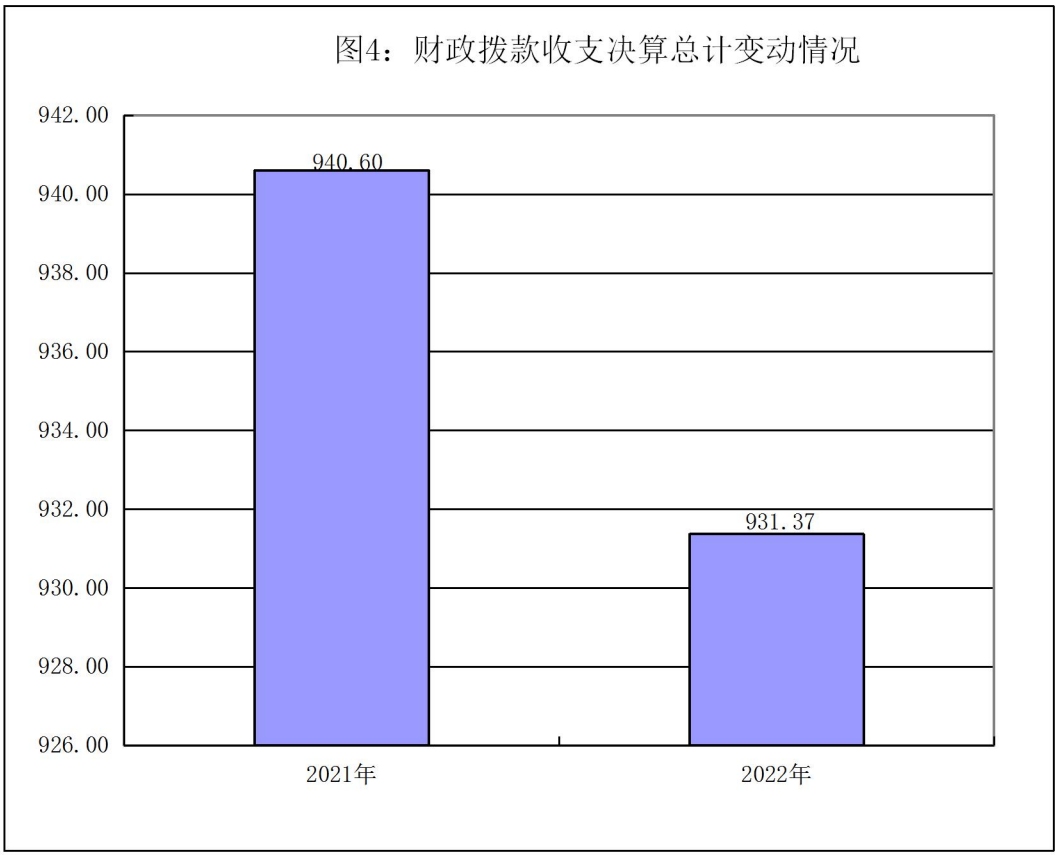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1.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厉行

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1.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教育支出 733.48 万元，占 78.8%。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公用及教学科研、主体培训班等日常项目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5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75.22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农林水支出支出 5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木兰乡马鞍寨村扶贫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 83.12 万元，占 8.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其中：基本支出 734.09 万元，项目支出 197.2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主体班培训费 31.03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区管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费用支出；教学科研经费 60 万元，主要成效：刊发《江岸论坛》4 期，两项科研课题在市委党校成功立项等；后勤服务支出 75.2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支出和职工伙食费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699.52万元，支出决算为73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新进职工以及开展主体班培训较多。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11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进人员年中有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有新进人员，年中追加了基本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1.08万元，支出决算为5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有新进人员，年中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的对口帮扶木兰乡马鞍寨村扶贫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有新进人员，年中追加了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8%。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3.82万元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4.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4.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39.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5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22.54万元，增长13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含在职人员的车改补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共有车辆0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91.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年来，在江岸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的指导帮助下，江岸区委党校以《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为遵循，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做好区级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和区级党校分类建设为抓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64.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964.58万元，实际执行数931.37万元，执行率96.6%，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6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出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在效果上，参训学员思想作风和党性修养明显转变，理论研究水平和工作能力明显提高，年初目标值为得到保障。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尽管2022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党校分类建设和办学质量评估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教学科研力量还比较薄弱。学员考核和教学效果评价相关制度未形成体系，科研决策咨询作用发挥不充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决策咨政成果不多。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附件1-1：《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1-2：《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主体班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03万元，执行数为3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主体班培训任务。坚持主业主课地位，主体班次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时占比82.0%，其

中党性教育课时占比35.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课时占比70.0%。对进入党校课堂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全年开展听课评课12次，主体班教学专题更新率73.0%。全面推行研讨式、案例式、互动式教学，各种新教学方法占比达到31.0%。

附件2：《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主体班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教学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年度已完成申报市级以上课题立项2项，结项2项，其中《江岸红色资源融入基层党校党史教育的探索》课题在省委党校立项，是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湖北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调研课题中唯一一项区级党校立项课题，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基层党校党史教育的路径探析》等论文3篇，对宣传我区红色资源，提升党校科研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围绕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我校教师打造的《舍生忘死的抗疫精神》一课入选市委党校“红色资源”现场教学课程，全年赴两山医院建设纪实展览馆开展宣讲3次，受到一致好评。《城市社区治理的实践与启示》等两门课程获得2022年全市党校系统理论宣讲优质课竞赛三等奖。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重点内容，组建理

论宣讲队，到学校、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宣讲32场，受众2000余人。我校教师先后两次在市委党校组织的全市教研活动中，作为嘉宾分享交流。此外，积极引导学员参与课题研究，共完成调研论文60余篇。

附件3：《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教学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定办学方向，夯实政治建设

（一）突出党建引领。一年来，始终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作为“第一议题”，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常务副校长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落实讲党课制度，推动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落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制度，全年开展支部主题党日12次、民主评议党员1次、组织生活会1次，不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二）深化理论武装。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改进政治理论学习模式，强调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目前组织理论学习3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17次。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契机，开展女职工读书活动、征文比赛等，以常态化学习营造务实校风学风。

（三）加强作风建设。校委全年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6次，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区委党校关于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校委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一岗双责”。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了党风廉政宣教月专题活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廉政谈话3人次，做到教育在前、提醒在前。切实加强与派出纪检监察组的沟通联系，每月上报自查表格，针对干部提拔、评先评优等事项，及时征求纪检组建议，确

保隐性、苗头问题早发现。

（四）筑牢意识形态阵地。校委定期听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汇报，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各项日常工作挂钩，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学术无禁区、课堂有纪律”规定，在新课试讲环节对教学新专题的方向和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充分发挥班主任（组织员）、班委（临时党支部）分析研判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强化对学员论坛、交流发言等内容的管理。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工作群清理，安排专人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全年发表网评文章 3 篇，发布多条正面跟评。

二、服务中心大局，发挥党校作用

（一）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后，区委党校第一时间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校主体培训班必修课，科学安排教学课程，举办江岸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共安排 7 次专题辅导、2 次分组讨论和 1 次大会交流，确保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和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同时为协助区委宣传部在全区掀起学习二十大精神的热潮，组织编制“学习二十大精神”题库，并制定全区党员干部学习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活动方案。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各种形式学习，深入研讨，集中备课，撰写学习二十大精神相关论文、心得 8 篇，配合区委宣传部

组建专家学者宣讲团，我校8名教师入选，开设学习二十大精神相关课程8门，其中我校教师“二十大基层宣讲”专题课程《从中国式现代化看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市委党校优课评选中胜出，将代表武汉市参加省委党校二十大专题基层宣讲评比。

（二）完成全区性重点工作。2022年，我校继续选派1名干部驻黄陂区木兰乡马鞍寨村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常务副校长多次带队深入点村走访慰问，给予资金扶持和物资支持，推进油茶项目建设，村集体经济得到提升。今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先后选派7名党员干部到疫情防控指挥部、隔离酒店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连续下沉社区，在社区、楼栋、卡口、核酸采样点开展志愿服务。校领导班子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共解决基层一线问题13个。

（三）推进办学质量评估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区级党校分类建设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向我校反馈办学质量评估意见以来，我校坚持立行立改、标本兼治，高效推进整改工作.反馈的6个方面11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另一方面，对照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关于推进全市区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我校目前已达到三类党校建设标准，正在积极向一类党校迈进。

三、抓好教学培训，强化主业主责

（一）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在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类培训任务。举办各类班次16期，培训学员6,226人。会同区委组织部精心设置培训专题及课程，在主体班中开设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计法》、《公务员法》、救护知识、心理辅导、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经济发展等相关课程宣讲。通过对主体班学员的测评，教学培训质量非常满意率为99.0%。

（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坚持主业主课地位，主体班次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时占比82.0%，其中党性教育课时占比35.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课时占比70.0%。对进入党校课堂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全年开展听课评课12次，主体班教学专题更新率73.0%。全面推行研讨式、案例式、互动式教学，各种新教学方法占比达到31.0%。围绕江岸区红色资源挖掘运用，编印《红色场馆里的红色故事现场教学教材》，为学员打造了江岸区党史教学课程套餐。

（三）理论研究能力日益提升。一方面围绕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课题调研，共申报市级以上课题立项2项，结项2项，其中《江岸红色资源融入基层党校党史教育的探索》课题在省委党校立项，是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湖北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调研课题中唯一一项区级党校立项课题，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基层党校党

史教育的路径探析》等论文3篇，对宣传我区红色资源，提升党校科研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围绕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我校教师打造的《舍生忘死的抗疫精神》一课入选市委党校“红色资源”现场教学课程，全年赴两山医院建设纪实展览馆开展宣讲3次，受到一致好评。《城市社区治理的实践与启示》等两门课程获得2022年全市党校系统理论宣讲优质课竞赛三等奖。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重点内容，组建理论宣讲队，到学校、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宣讲32场，受众2,000余人。我校教师先后两次在市委党校组织的全市教研活动中，作为嘉宾分享交流。此外，积极引导学员参与课题研究，共完成调研论文60余篇。

四、规范管理服务，加强自身建设

（一）激发队伍活力。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政策，做好职务任免、职级晋升、职称评审等相关工作，处级干部提拔晋升2名，科级干部晋升职级1名，公开招聘2名教师。结合党校实际，进一步探索“双轨制”下的队伍管理模式，加强年轻教师培养，选派2名教师到省委党校参加学习培训。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始终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按照选拔任用程序选人用人，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二）提升管理效能。全面修订完善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提高工作质效。按要求开展文书档案、机要保密等

工作，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做到账物相符、账实相符。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审计、巡察意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创新学员管理。坚持从严管理，将学员在党校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学员评先挂钩，并向区委组织部和学员所在单位反馈通报，学风学纪焕然一新。今年以来，共在4期主体班评选优秀干部20人，优秀学员17人，对数名因各种原因未能达到培训总学时七分之一的学员都作了延期培训或停发结业证等相关处理。强化班级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责任，每期主体班召开班支委会不少于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发挥班级兴趣小组作用，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定办学方向，夯实政治建设	突出党建引领；深化理论武装；加强作风建设；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全年开展支部主题党日12次、民主评议党员1次、组织生活会1次，不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组织理论学习3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17次。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6次，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区委党校关于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校委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的“一岗双责”。
2	服务中心大局，发挥党校作用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成全区性重点工作;推进办学质量评估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区级党校分类建设工作。	共安排7次专题辅导、2次分组讨论和1次大会交流；撰写学习二十大精神相关论文、心得8篇，配合区委宣传部组建专家学者宣讲团，我校8名教师入选，开设学习二十大精神相关课程8门，其中我校教师“二十大基层宣讲”专题课程《从中国式现代化看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市委党校优课评选中胜出，将代表武汉市参加省委党校二十大专题基层宣讲评比。

3	抓好教学培训，强化主业主责	全面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理论研究能力日益提升。	在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类培训任务。举办各类班次16期，培训学员6,226人；坚持主业主课地位，主体班次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时占比82.0%，其中党性教育课时占比35.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课时占比70.0%。对进入党校课堂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全年开展听课评课12次，主体班教学专题更新率73.0%。全面推行研讨式、案例式、互动式教学，各种新教学方法占比达到31.0%；共申报市级以上课题立项2项，结项2项，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基层党校党史教育的路径探析》等论文3篇；组建理论宣讲队，到学校、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宣讲32场，受众2,000余人；共完成调研论文60余篇。

4	规范管理服务，加强自身建设	激发队伍活力；提升管理效能；创新学员管理；	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政策，做好职务任免、职级晋升、职称评审等相关工作，处级干部提拔晋升2名，科级干部晋升职级1名，公开招聘2名教师；全面修订完善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提高工作质效；坚持从严管理，将学员在党校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学员评先挂钩，并向区委组织部和学员所在单位反馈通报，学风学纪焕然一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医疗保障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 1-1：《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875.05 万元,实际执行 93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6.5%。其中：基本支出 734.09 万元，项目支出 197.28 万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共 2 个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上级转移支付）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2 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尽管 2022 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党校分类建设和办学质量评估工作要

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教学科研力量还比较薄弱。学员考核和教学效果评价相关制度未形成体系，科研决策咨询作用发挥不充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决策咨政成果不多。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3 年，区委党校将进一步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党校姓党这个根本，抓住质量立校这个关键，夯实从严治校这个基础，进一步优化办学治教环境，更好履行干部教育培训使命，推动党校发展。同时，通过政策宣贯、组织内部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加深预算绩效管理理解，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在自我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2 年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部门预算总额 964.58 万元，执行数 931.37 万元，执行率 96.6%。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765.45 万元，执行数 734.09 万元，执行率 95.9%；项目支

出预算数 197.28 万元，执行数 197.28 万元，执行率 100%。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年来，在江岸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的指导帮助下，江岸区委党校以《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为遵循，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做好区级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和区级党校分类建设为抓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委党校多措并举对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求，设置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各项指标挂钩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年初填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项目申报依据充分，且其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单位履职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964.58 万元，实际执行数 931.37 万元，执行率 96.6%。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

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四）上年度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1-2：《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自评得分：9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734.09			项目支出总额	197.2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64.58	931.37	96.6%	19	
年度目标 1（40 分）		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好校刊《江岸论坛》		4 期	4 期	6
		数量指标	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		2 项	2 项	6
		数量指标	区级以上学术论文学术成果		3 篇	3 篇	6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理论研究水平和工作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能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学员对教学满意度		95%以上	99%	5
年度绩效目标 2（40 分）		办好培训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数		5000 人次	6226 人次	3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班次		15 次	16 次	4
		质量指标	培训对象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学员思想作风和党性修养	明显转变	明显转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响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6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对课题申报的组织管理及激励力度，提升课题立项的质量和层次，积极与区直各部门、高校等开展科研合作。围绕全区发展战略和重大现实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及时为全区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形成学术领域有影响、服务区委决策有实效的科研咨政成果。全面更新教学大纲，进一步完善主体班课程体系，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教学的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加强党性教育。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案例教学。充分挖掘江岸红色资源，将实践素材变为课堂教材，实现现场教学课程化。深入开展名师培育、名课开发工作。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主体班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自评得分：96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主体班培训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委党校</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岸区委党校</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td><td>31.03</td><td>31.03</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学员人数</td><td>5000 人次</td><td>6226 人次</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举办各类班次</td><td>15 次</td><td>16 次</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对象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参训学员思想作风和党性修养</td><td>明显转变</td><td>明显转变</td><td>14</td></tr>
<tr><td>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党校声誉和影响力
提升</td><td>持续影响</td><td>持续影响</td><td>14</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学员对教学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9</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6</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本年度目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全面更新教学大纲，进一步完善主体班课程体系，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教学的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加强党性教育。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案例教学。充分挖掘江岸红色资源，将实践素材变为课堂教材，实现现场教学课程化。深入开展名师培育、名课开发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教学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教学科研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办好校刊《江岸论坛》	4 期	4 期	10
			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	2 项	2 项	5
			区级以上学术论文学术成果	3 篇	3 篇	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时效指标	科研结果评估及时率	95%	95%	5
			课题结项及时率	95%	95%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理论研究水平和工作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3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响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3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学员对教学满意度	95%以上	99%	9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对课题申报的组织管理及激励力度，提升课题立项的质量和层次，积极与区直各部门、高校等开展科研合作。围绕全区发展战略和重大现实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及时为全区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形成学术领域有影响、服务区委决策有实效的科研咨政成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